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2023 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办法

根据学校有关精神（见山西大学办公系统—本科教学—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2022.9.16〉）要求，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院纪委委员全程监督推免工作。

1、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成 员：纪检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各系负责人、团委负责人、教师代表、年级辅导员

推免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认真贯彻落实推免工作的各项政策和管理规定。

2、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李 茹

副组长：王素格、郑文萍

成 员：随机抽调学院/研究所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

负责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二、推荐条件

1、根据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应届毕业生（不含联合培养单位）。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或受处分记录。

3、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勤奋学习和刻苦钻研的态度；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

4、截止通知发布之日，所有必修课均取得学分。每个专业按全部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若全部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加权平均分高者优先），从排名前 50%的学生中择优推荐（附件 1：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2019 级符合推免资格名单）。

依据《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参加竞赛目录中二级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在当年推免排名要求范围的基础上放宽 20%；参加超级竞赛或一级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在当年推免排名要求范围的基础上放宽 40%。

三、选拔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机制。

2、根据学生申请，按照推免条件及综合成绩确定推荐名单。

3、不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4、为保护毕业生的利益，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申请出国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

5、推免生在本科毕业时如未获得学士学位，或受到处分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6、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假报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一经查实，则取消推免资格，并由学校报送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四、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 = 全部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统计为准）×50
×权重（85%）+ 全面发展指标分值×权重（15%）

说明：

1、全面发展指标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五类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附件 2：山西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全面发展指标分值统计表）。

2、参军入伍服兵役，以学籍管理系统信息为准。

3、参加志愿服务，须为注册志愿者，有志愿服务经历，且得到组织认定（附件 3：山西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志愿服务认定办法）。

4、参加国际组织实习，须提供相关证明，并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

5、科研成果指学生在本科生阶段取得的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完成单位须为山西大学。

△ 学术论文指学生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 专利指获得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并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完成的与学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 著作指独立创作或合著（至少独立完成一章）的与学业相关的著作。

6、竞赛获奖指学生在本科生阶段参加《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竞赛项目，被推荐者作为主力成员参赛并取得竞赛成果。

7、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

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时间安排

1、9月18日10:00前，学院将推荐办法报送校教务处。

2、9月19日15:00前，学生填写认定表格（附件4：学生全面发展指标认定表），并将表格纸质版与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至学院。

3、9月20日15:00前，学院整理汇总认定表格（附件4），并到各认定单位进行认定。

4、9月21日18:00前，学院根据推荐办法和推荐名额（附件5：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2023届推荐免试名额分配表）将推荐名单报送校教务处。

六、其他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乔燕红 7010566

张 虎 15536602009

电子邮箱：qyh@sxu.edu.cn

附件：

- 1、[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2019级符合推免资格名单](#)
- 2、[山西大学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全面发展指标分值统计表](#)
- 3、[山西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志愿服务认定办法](#)
- 4、[学生全面发展指标认定表](#)
- 5、[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2023届推荐免试名额分配表](#)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8日